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2023〕5号

被处罚人：[redacted] (系益阳市大通湖区[redacted]) 性别：男 年龄：50

场业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身份证：[redacted] 邮政编码：413207 联系电话：[redacted]

家庭住址：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

所在单位：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redacted] 职务：店长

单位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1、益阳市大通湖区[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redacted]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redacted]，身份证号码为432322[redacted]。该经营场所设置了2具手提式水基灭火器（生产日期均为2021年11月，有效期为3年），设置了2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生产日期均为2020年12月，有效期为5年），4具灭火器都在有效期内，4具灭火器都没有设置灭火器的定期检查卡，经现场询问，4具灭火器均未定期进行检查。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8.1.10条：“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和公共建筑内应设置灭火器，其他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宜设置灭火器，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应设置灭火器”的规定，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redacted]经营场所属于公共建筑，应当设置灭火器。灭火器属于安全设备，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5.2.1条：“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灭火器的配置、外观等应按附录 C 的要求每月进行一次检查”的规定，应该每月对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 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